

即時發出

新聞稿

建議為華潤集團成員公司間
集團內部貸款
提供更大靈活性

華潤集團上市公司已聯合公佈一項建議，該建議將：

- 使其可向其它華潤集團公司短期借出本身的部分盈餘現金資源（由貸方全權酌情決定）；
- 透過取得遠高於存款利率的貸款利率，提高本身所持有的暫時性盈餘流動資金的回報，而不用改變其股息政策、股息分派或長期投資及擴展計劃；
- 允許彼等以華潤集團的控股公司作為借款人時相若之利率借入款項，該利率有可能低於彼等本身可取得的利率；
- 使華潤集團公司及其母公司華潤股份為所有集團內部貸款免費提供擔保，以促成該建議；
- 確保在彼等各自的能力範圍之內設定貸款限額，並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
- 令程序透明，而彼等將於其中期及年終業績內披露所有墊款的全面資料。

是次安排建議將允許華潤集團上市公司繼續運營彼等本身的資金部，並可直接向同系附屬公司借出本身的部分閒置現金資源，從而保留彼等的利率息差且毋須承受任何不能預見的信貸風險。這一點與很多國內綜合企業集團普遍採納的中央財務安排不同，其它中央財務安排乃上市附屬公司將盈餘現金資源存放於控股公司擁有的金融公司，而該金融公司則賺取中國規定的存款及貸款利率息差。

考慮到華潤創業有限公司的盈餘流動資金水平及現金產生週期與其他華潤集團上市公司有別，尤其是華潤創業通過其客戶預購現金券及禮品券而出現龐大的現金流入，令其流動資金於重大節日及假期前出現季節性增長，故華潤創業較大機會從該息差中得益。然而，華潤集團其他上市公司亦獲同樣機會，根據彼等各自不時的盈餘流動資金水平享有息差帶來的利益。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六間華潤集團上市公司，包括華潤置地有限公司(1109.hk)、華潤創業有限公司(291.hk)、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836.hk)、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1313.hk)、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1193.hk)及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597.hk)（統稱為「華潤上市公司」）的董事會公佈建議，倘獲全面實施，將獲准向其它華潤集團系內公司短期借出本身及其附屬公司的部分盈餘現金資源，從而將賦予各華潤上市公司在管理其盈餘現金資源方面更大靈活性。

該建議目的在於使貸款人就港元及美元墊款獲得與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公司」，華潤集團在香港的控股公司）或境況相若的企業借款人向一間銀行或金融機構借款時之借貸成本相若的回報，在貸款币种為人民幣時，取得較華潤股份有限公司（「華潤股份」，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為華潤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或境況相若的企業借款人可向一間銀行或金融機構借款時之借貸成本相似的回報。通常該等利率都遠高於華潤上市公司所能獲得的存款利率。

該建議的原則為：通過向其它華潤集團系內公司借出款項，允許擁有現金資源的公司獲得作為貸款人而非存款人的回報，並使得作為借款人的公司能夠以與華潤股份或華潤集團公司或境況相若的企業借款人作為借款人時相若之利率借入款項。該利率有可能低於華潤集團系內公司本身能夠從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取得的利率。華潤上市公司將一如既往審慎管理其資金運作。該建議旨在提高華潤上市公司暫時性盈餘流動資金的回報，而非現金資源的新用途。股息政策、股息分派及長期投資流動資金之調動以及業務擴展均不會受到影響。該建議亦旨在保障華潤上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的有關墊款，從而使其毋須就拖欠支付利息及償還本金額承擔任何重大風險。所有墊款將於借款人或貸款人發出相關通知後十個營業日時償還；且墊款不超過六個月；以及將由華潤股份或華潤集團公司或相應的華潤上市公司（倘借款人為華潤集團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借款人概不就該集團內部借款提供資產抵押，而倘華潤上市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選擇不予墊款，則其並無義務借出款項。各華潤上市公司將就其現金資源優先考慮其營運需要，而貸款予其他華潤集團系內公司之主動權將全由貸款人酌情決定。任何華潤上市公司允許借出的款項總額設有限制，使限額定於貸款人及擔保人能力範圍之內並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集團內部貸款由華潤股份及華潤集團公司（兩者作為債權人在香港及中國均擁有不容置疑之財務狀況）作出擔保。華潤股份於中國為債券發行人，其信貸評級為AAA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資產總值超過人民幣3,620億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潤集團公司的資產總值超過3,960億港元。與華潤上市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貸款限額約100億港元相比，該集團內部貸款的風險對華潤集團公司及華潤股份的規模而言並不重大。華潤股份的信貸評級為AAA級，倘其評級被下調或受觀望而具有負面影響，則不會再通過該建議作出墊款。

該等安排旨在於通過讓貸款人以商業利率作出墊款及讓借款人按其控股公司可取得的相同利率借入款項，而貸款人毋須承受任何重大風險，從而令貸款人及借款人獲益。考慮到華潤創業的現金產生週期及資本投資要求有別於其他華潤上市公司，預計華潤創業將為該等安排下之最大貸款人。華潤創業通過其客戶於重大節日及假期前預購現金券及禮品券而令其零售業務出現龐大的現金流入。此舉旨在使該等季節性暫時流動資金增加時可獲取大幅提高的回報，因而促使（特別是）華潤創業推進該等建議之原因。然而，華潤集團其他上市公司亦獲同樣機會，根據彼等各自不時的盈餘流動資金水平享有息差帶來的利益。

此外亦建議各華潤集團上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使用由華潤股份擁有的兩間國內金融機構，即珠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商業銀行」）及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華潤信託」）提供的服務。該等服務包括一般商業銀行服務、投資及資產管理、信託管理、資本市場活動及財務諮詢。珠海市商業銀行計劃將其分行網絡擴充至中國其他主要城市，預期華潤上市公司將於珠海市商業銀行存款，唯存款的單日最高總額將設有上限。該存款限額相對較小並低於上市規則規定須獲股東批准的門檻。華潤上市公司亦將向珠海市商業銀行及華潤信託支付服務費或佣金，但該等費用相對上亦不重大，並低於上市規則規定須獲股東批准的門檻。

集團內部貸款安排將對各華潤上市公司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取得華潤上市公司各自獨立股東的批准。

有關華潤集團公司

華潤集團公司為位於香港及中國的公司集團，主要從事七個核心業務，即消費品、電力、地產、醫藥、水泥、燃氣及金融服務，以及其他業務，包括微電子、紡織、化學品及壓縮機。

有關其他資料請聯絡：

霍志達先生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華潤集團財務顧問)
電話：2845-4400
傳真：2845-1162
電郵：mfok@anglochinesegroup.com